

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文 本

黄石市人民政府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2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5
第一节 规划目标 .....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6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8
第一节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	8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11
第三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16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8
第五节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19
第六节 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22
第四章 保障现代优质的农业空间 .....	24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	24
第二节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	24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	27
第四节 统筹农村国土综合整治 .....	29
第五章 维护山灵水秀的生态空间 .....	31
第一节 锚固生态空间格局 .....	31
第二节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32
第三节 提升水资源安全利用水平 .....	36
第四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治理 .....	37
第五节 助力“双碳”目标 .....	40

<b>第六章 构建高效发展的城镇空间</b> .....	42
第一节 优化市域城镇体系 .....	42
第二节 塑造城镇空间格局 .....	43
第三节 重点产业发展布局 .....	44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	45
<b>第七章 全力打造长江生态碧廊</b> .....	48
第一节 守护长江生态安全 .....	48
第二节 推进沿江高质量发展 .....	49
第三节 提升滨江景观品质 .....	50
<b>第八章 彰显山水矿冶名城魅力</b> .....	52
第一节 风貌引导 .....	52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54
<b>第九章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保障</b> .....	60
第一节 全域综合交通网络 .....	60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64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68
第四节 能源资源保障水平 .....	72
第五节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	73
<b>第十章 推进黄石都市区一体化发展</b> .....	78
第一节 目标定位 .....	78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一体化 .....	79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一体化 .....	81
第四节 道路交通一体化 .....	82
第五节 蓝绿空间一体化 .....	83

<b>第十一章 塑造高品质中心城区</b> .....	85
第一节 规划结构与分区 .....	85
第二节 用地布局 .....	87
第三节 居住用地和住房保障 .....	88
第四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89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	91
第六节 工矿用地和仓储用地 .....	91
第七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	92
第八节 城市“四线”管控 .....	94
第九节 城市设计指引 .....	96
第十节 城市更新 .....	100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	101
第十二节 基础设施 .....	103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利用 .....	108
<b>第十二章 规划保障与实施</b> .....	111
第一节 规划组织保障 .....	111
第二节 规划传导体系 .....	111
第三节 近期实施计划 .....	113
第四节 实施保障政策机制 .....	114
第五节 全生命周期管理 .....	115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按照国家和湖北省部署要求，黄石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以“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为引领，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以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为目标，为黄石高质量发展描绘空间蓝图、提供要素保障。

《规划》是对《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黄石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县（市、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决策部署和要求，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通过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最终形成和谐、可持续的国土空间格局。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围绕湖北省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积极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

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贡献黄石力量。

### 第 3 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底线管控，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守住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

区域协同，全域统筹。整体提升支点的区域协同力，把握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抢抓光谷科创大走廊、武汉新城、花湖国际机场建设机遇，全面推进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对外深度融入武汉都市圈，对内推动全域一体发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完善公共服务、公共空间、基础设施配置，展现黄石自然山水和历史人文魅力，塑造高品质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迈进。

###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都市区、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黄石市行政辖区。都市区规划范围为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铁山区，大冶市东岳路街道、东风路街道、罗家桥街道、金湖街道、金山街道、汪仁镇、还地桥镇、保安镇、大箕铺镇、东风农场，阳新县韦源口镇、黄颡口镇、大王镇、太子镇，面积约为 1397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黄石港区（不含江北管理区）、下陆区、西塞山区、铁山区，大冶市金山街道和汪仁镇行政范围，面积约为 352 平方千米。

## 第 6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黄石市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统筹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本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黄石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第一节 规划目标

#### 第 7 条 城市性质

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先进制造业基地、山水文化名城。

#### 第 8 条 功能定位

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长江中游多式联运重要节点和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全域一体推进四化同步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鄂东水资源协调发展示范区。

#### 第 9 条 目标愿景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基本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实现中等城市向现代化大城市的历史性跨越。生态环境改善、创新赋能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交通互联互通、全域临空发展、城市品质提升均实现新突破，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光谷科创大走廊东部传动轴、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临空产业和服务聚集区、武汉都市圈东向开放桥头堡、武汉都市圈生态文旅宜居城。

至 2035 年，全面实现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的发展目标，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黄石。整体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全面提升城市规模和能级，全面守牢安全底线，全面

形成江河安澜、山川灵秀、协调有序、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为湖北全面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贡献黄石力量。

展望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样板城市。国土空间保护格局更加安全牢固，开发格局更加科学合理，人居环境更加舒适优美，国土空间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第 10 条 五大发展战略

双向开放战略。落实全省“实施区域联动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区域协同力”要求，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化双向开放。对外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武汉都市圈，加强与长三角的区域合作，全面对接武汉新城和花湖国际机场，利用开放平台与共享资源，借力长江沿线城市群和都市圈，加快实现内聚外联、协同发展。对内积极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打造引领全市跨越发展的黄石都市区，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绿色发展战略。落实全省“实施美丽湖北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要求，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主要自然资源系统保护利用与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园区绿

色发展能力、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中心集聚战略。落实全省“实施能级跨越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战略支撑力”要求，加快建设更具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黄石都市区，提升都市区规模等级，强化都市区对外交通优势，完善都市区功能配套支撑，创新都市区空间治理方式。优化城市空间形态，通过黄石一大冶同城化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和承载力。

创新高效战略。落实全省“实施科创引领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创新策源力”要求，主动对接光谷科创大走廊，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以科创引领增强创新策源力，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带建设，形成支撑产业升级的创新空间布局。持续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双轮驱动”产业体系，实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空间绩效和集约化水平。

品质提升战略。引导老城区功能疏解，实现职住平衡、功能复合、配套完善、交通绿色的良好布局。建设城乡一体化优质生活圈，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公共空间、市政设施等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引导城市有机更新，提升人居环境，打造具有黄石特色的精致城市。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 第 11 条 省际层面协调发展

融入全国“铁水公空”交通大动脉。强化枢纽、预控通道，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运输大通道，打通黄石与长江中游城市群、长三角以及全国其他重点区域的综合交通通道。依托铁路、高速、机场快速路等衔接设施，全面对接汉新欧铁路运输大通道；加强长江中游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发展江海联运、水铁联运、水水直达，构建无缝衔接的联运体系；围绕花湖国际机场国际货运枢纽功能，开辟“高精尖、小新鲜”产业直通全球空中物流通道，推动国际物流中心和内陆开放口岸的建设。

构筑高水平开放新高地。立足国务院确定的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定位，加快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和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全方位推进与周边城市的创新协同、产业协作、交通互联、开放流通、市场融合，积极承接长三角地区城市产业转移。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发挥黄石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和南昌赣江两岸科创大走廊联动发展。

建设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合作示范区。加强与九江市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对接合作，共同推动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合作示范区建设。

## 第 12 条 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

交通同网。加快完善黄石与武汉、鄂州、黄冈、咸宁快速道路布局，统筹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以黄石为中心构建“五高速四铁路四快速路”对外复合交通走廊，支撑都市圈“3045”时空联系目标。发挥黄石新港航运优势，加强与武汉港口合作、与花湖国际机场协同，完善铁水公空多式联运交通运输体系。

产业同链。加强都市圈产业链条协作，以新材料、电子信息、临空经济及关联产业三大产业强链补链为重点，推动武汉优势产业向黄石延伸，形成梯度布局的产业分工体系。加快建设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重点对接东湖高新区、武汉新城，在保安湖、三山湖、大冶湖畔形成光谷东科创岛、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产业组团，打造光谷科创大走廊东部传动轴。

生态同治。以生态治理为抓手，强化都市圈生态网络共建和环境联防联控。共筑“一江两屏、南湖北河、沿江布局、湖城相依”的区域山水城格局，加强鄂东南、富水、鄂东五河等片区协同治理。重点围绕长江沿线、梁子湖、三山湖、

保安湖、富水和幕阜山系，统筹水环境综合治理、岸线保护、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等工作。

### 第 13 条 临界跨江区域协同发展

加强与花湖国际机场的协同发展。对接鄂州、黄冈临空经济区，以黄石临空经济区、黄石港区临空商务区、下陆区临空跨境电商产业园为重点，打造错位发展的临空产业和服务聚集区；协调黄石港区与鄂州花湖镇区的用地布局，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共享；利用黄石城区紧邻花湖机场的区位优势，打造高星级酒店、商务办公、国际会议等业态，为花湖国际机场提供便捷、高品质的公共服务；落实花湖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加强与武汉新城的临界协同发展。深度融入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重点对接武汉新城，推动建设科创岛、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产业组团。加强创新赋能、数字赋能，主动对接武汉东湖高新的科创资源，用足用活离岸科创园、黄石科技城等平台，大力推进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三化改造”，努力把黄石打造成为武汉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加强与浠水散花跨江协同发展。依托黄石上窑过江通道、黄石长江大桥，推进浠水散花与黄石港区跨江协作发展。强化跨江园区合作，探索采取飞地经济、联合共建、委托管理

等方式，以江北管理区为纽带推动与浠水散花共同建设工业园，打造“一江两岸、一区两园”跨江合作示范区。

加强跨江港口协同发展。推动黄石新港与武汉港、鄂州港、黄冈港错位发展、功能互补，打造集现代航运物流、综合保税服务、临港产业开发为一体的合作示范枢纽港、贸易港和长江中游区域中心港。发挥黄石新港航运优势，加强与武汉港口合作、与花湖国际机场协同，完善铁水公空多式联运交通运输体系，共同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

##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 14 条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 第 1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落实省级下达任务，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2.54 万亩（1016.92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黄石市西北部平原、中部山间平原和南部丘陵地区。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

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布局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予以特殊保护。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4.24万亩（894.94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大冶市西部和阳新县富水水系周边地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b>专栏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b>	
耕地	<p>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充实施步骤由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严格管控，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p>



	<p>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上述规则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 第 1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748.77 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在分布于黄荆山、大王山、七峰山等山区，保安湖、网湖、王英水库等水域和南部山体丘陵区域。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加强人为活动管控、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占用、调出、调入等管控规则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定期开展监测与评价，稳步提升生态服务保障能力。

<b>专栏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b>	
严格规范有限人为活动	<p>①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②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p>

	<p>(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①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②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p>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上述要求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 第 1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方向。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因素，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形成科学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控制在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依法履行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 专栏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① 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② 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③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上述要求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 第三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第 18 条 深化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

巩固农产品主产区，保障粮食、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统筹形成四片农产品生产区。筑牢重要生态功能区，强化湖库、湿地、林地整体保护。完善城镇体系格局，统筹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和一般镇布局，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推动人口向中心城市和县城集聚。

### 第 19 条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按照省级确定的主体功能区布局，即黄石港区、下陆区、铁山区、西塞山区、大冶市为城市化地区，阳新县为农产品主产区；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将全市 47 个乡镇、街道单元细化为 32 个城市化发展区、11 个农产品主产区、4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

### 第 20 条 振兴发展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需求，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化高效农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农产品主产区“点状供地”、合理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 第 21 条 严格筑牢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避免大规模开发，保障生

态空间的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重点发展生态旅游、绿色农业、循环经济。支持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和投入，加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依托仙岛湖、网湖、七峰山等优质生态资源发展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农事体验等特色功能，适度推动“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提升生态产品价值。

### 第 22 条 完善提升城市化地区

加快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强化人口和经济承载功能，科学控制开发强度、提升各类要素聚集水平、着力保障产业空间，率先进行产业结构升级。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化地区集中，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 第 23 条 保护历史文化富集区

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和工业遗产集中区纳入历史文化富集区，叠加在主体功能定位上，促进文化、经济、社会和生态协调发展，延续历史文脉、保护地域文化特色，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彰显黄石历史文化价值。

##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 24 条 “一心两带五廊四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尊重山城江湖、北城南田的独特格局，顺应黄石一大冶

同城化发展趋势，推动环大冶湖一体化布局，形成“一心两带五廊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25 条 “一心引领，两带驱动”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心引领”指强化环大冶湖地区一体化布局，以大冶湖新区为核心，引领市域城镇跨越式发展。

“两带驱动”指打造沿江高质量绿色发展带和光谷科大走廊创新发展带，激发黄石高质量发展动力与活力。

#### 第 26 条 “五廊通脉、四区协调”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五廊通脉”指突出长江、幕阜山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中的核心地位，维育富水水系、大冶湖水系、黄荆山、父子山、幕阜山五条连通长江的蓝绿生态廊道。

“四区协调”指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打造立体农业区、生态农业区、都市农业区、现代农业区等四大差异化发展的农业生产片区。

### 第五节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 27 条 生态保护区，守住安全边界

生态保护区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生态敏感脆弱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保安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磁湖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长江沿线、其他重要山地丘陵等地区。

该区域以保护核心生态资源为功能导向，加强人为活动管控，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第 30 条 生态控制区，限制开发建设

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他重要生态要素、生态廊道控制区域，需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分布在市域中部父子山、南部幕阜山山系。

该区域以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为重点，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

### 第 31 条 农田保护区，落实耕地保护

农田保护区为需要严格耕地保护的区域，重点保障农产品生产供给，主要分布在阳新县半壁山农场、荆头山农场、浮屠镇东南部以及大冶市金牛镇、茗山乡等地区。

该区域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 第 32 条 城镇发展区，优化城镇空间

城镇发展区以重点满足城镇产业发展、居民生活需求，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导向。主要集中在黄石市中心城区、大冶市中心城区、阳新中心城区、大冶湖新区、



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等地区。

城镇发展区可细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弹性发展区满足相关政策条件下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可开展与城镇密切相关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活动。

### 第 33 条 乡村发展区，适度开发利用

乡村发展区为除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市域中部、西南部地区。

该区域以保障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优先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用地需求，鼓励提升耕地质量，限制非农建设的扩张，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和重要林地等，加强非农活动区域管控。

### 第 34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保障资源安全供应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该区域以保障资源供给为主，统筹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应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和规范化水平。

## 第六节 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第 35 条 保持农业和生态用地稳定

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生产和生态用地。农业结构调整应尽量不破坏耕作层并有利于增加耕地，引导耕地面积略高于耕地保有量目标值。重视林地保护，支持封山育林和宜林荒山荒坡植树造林，保持林地面积相对稳定。加强对现有中低产园地的改造和管理，引导新建园地集中发展，鼓励集约经营，适当降低园地面积。加强湿地和陆地水域的保护与修复，稳定保持现状湿地和陆地水域用地规模不减少。

### 第 36 条 科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强化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保障高铁、高速、国省道等重大交通设施和区域变电站、重大水利工程设施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用地集约利用。引导交通、管网、电力等线性基础设施廊道集约布局、安全融合。加强跨河湖重要通道复合化建设管控。推广基础设施节地型开发模式，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存量设施挖潜。

适度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稳定工业用地总量，适当提高创新产业空间规模，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增加城镇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供给。合理调

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适当增加城镇居住用地特别是普通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规模。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适当增加农村产业用地规模，实施规划“留白”机制。

### 第 37 条 精准配置建设用地增量

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加大闲置低效用地盘活挖潜力度，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职住平衡的生活空间布局，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与人口集聚趋势相协调。优先保障重大生产力布局用地供给，保障创新引领的产业空间，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机制，充分保障产业链、创新链等相关配套设施用地需求。

## 第四章 保障现代优质的农业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 第 38 条 构建“三纵一横四区四园”农业格局

“三纵一横”：长江绿色发展带、中部特色农业示范带、西部三产融合发展带、南部幕阜山农旅生态示范带。

“四区”：西部立体农业区，发展立体农林经济和休闲旅游，以水果、中药材、茶叶等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南部生态农业区，发展以中药材、竹木制品为特色的农林经济，重点建设中药材、苗木花卉种植基地；中部都市农业区，重点发展有机农业、观光休闲农业等，以优质稻、油茶、特色水果、优势蔬菜种植为主；东部现代农业区，发展农产品加工、智慧物流等配套产业，建设特色水产、绿色蔬菜水果基地。

“四园”：推动以工促农，大力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园区建设，建设黄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香椿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冶市农产品加工园、阳新县桑蚕现代农业产业园。

### 第二节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 第 39 条 严守耕地红线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将省级下达耕

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至各县（市、区）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各县（市、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确保粮油产量稳定。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扎实推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坚持良田粮用，完善种粮激励政策，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在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和不破坏耕地的前提下，可以种植油、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将集中连片、质量优良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确保粮食生产能力。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储备。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

#### 第 40 条 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集中力量打造相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力争到 2035 年逐步将市域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为高标准农田。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有效提高耕地产能。

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等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管理；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与养地结合，加强后续培肥，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 第 41 条 提升耕地生态功能

推进损毁耕地、退化耕地、污染耕地等修复治理，开展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强化农田生态系统构建。对重度污染耕地，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耕地休耕、依法调整土地用途等措施，确保安全利用。

#### 第 42 条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空间

发挥黄石特色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现代农业，有序促进畜牧养殖、水产养殖规模化、机械化发展。结合水田推进虾稻联作模式，扩大养殖规模。

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场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格控制新增畜禽养殖场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

禁止在长江黄石段、富水、龙港河等主干河流及其支流重点湖泊和大中型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 第 43 条 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临空农业，按照“一村（镇）一品”的要求形成一批专业化的农业产业基地。积极发展休闲农业，推进大冶市全域乡村休闲旅游示范区建设。创新发展都市农业，打造面向武汉都市圈的农产品供应基地。发展精品农产品加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

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撑农村建设和产业发展。拓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路径，鼓励利用现状村集体建设用地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合理保障建设用地，推进乡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大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力度。

#### 第 44 条 塑造美丽乡村

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以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公路、县乡干线公路、乡镇至行政村节点路。

加快农村供水、供气、电网、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第 45 条 优化村庄分类布局

坚持尊重民意、保护优先、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的原则，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五种类型优化村庄布局，分类制定引导策略，差异化推进村庄发展。影响村庄发展的重大因素或资源禀赋发生变化时，可按照相关规定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 第 46 条 加强中心城区内村庄建设管理

充分利用河流、湖泊、山体、道路等现状地物，结合实际划定中心城区内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冲突。

因地制宜配置村庄公共和基础设施，推动城市公共和基础设施服务向村庄延伸。村庄建设边界线内应优先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和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农民兴建、改建房屋宅基地使用农用地的每户不得超过 140 平方米，使用未利用土地（建设用地）的每户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农村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下，容积率宜控制在 1.5 以下，确需提高容积率控制标准的应当进一步论证。



加强村庄建筑风貌指引。村庄建筑风貌在符合现代农村生产、生活特点基础上，应注重“地方色系、青砖灰瓦、深灰照白、绿植掩映”的多样化色彩搭配，营造“山林水相依、错落聚村居”的人居与自然和谐风貌；特色保护类村庄应明确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加强村庄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以“水清河畅、山绿村美、农田连片、生态宜居”为目标，推进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生态环境整治，实现农业种植规模化、建设用地节约化、生态空间品质化。

加强村庄洪涝和地灾风险管控。严格管控水域水系岸线开发利用活动，禁止影响防洪排涝和行洪安全的项目建设；农村宅基地选址应合理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

#### **第四节 统筹农村国土综合整治**

##### **第 47 条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着力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实现全域全要素国土综合整治。统筹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乡村旅游、现代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传统文化保护等若干特色整治项目。

##### **第 48 条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集中连片改良提升农田、改善农田生态，传承农耕文化。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坡耕地综合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提升耕地质量；引导耕地集中连片，实现耕地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提高土地的综合生产能力；推进污染土壤修复，土壤改良达标后方可用于粮食生产。整治区内建设占用耕地的，要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提升复垦耕地、新增耕地、中低产田质量。

#### 第 49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集体闲置建设用地整治，腾出建设用地空间，为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 第 50 条 推进乡村国土绿化美化

建设森林乡村，推进村旁路旁宅旁水旁绿化，见缝插绿，增加乡村生态绿量。加强乡村原生植被和古树名木保护，建设乡村公共绿地、小微湿地和微景观，改善乡村自然生态。推进荒山造林，对裸露山体、采石取土创面等进行绿化美化。

## 第五章 维护山灵水秀的生态空间

### 第一节 锚固生态空间格局

#### 第 51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建立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两级自然保护地体系，包含 1 个自然保护区、7 个自然公园，其中有 2 个风景名胜区。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修复与保护。严禁在自然保护地内建立耕地后备资源或建立基本农田储备区。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

保护与合理利用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应根据风景名胜区的特点，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和娱乐活动，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 第 52 条 构建“一江两水三山多核”生态格局

“一江”：长江生态保护带，构筑市域沿江地区护堤护岸生态屏障。以提高沿江林草覆盖率为重点打造生态高效、景观优美的长江防护林带；以水体保护和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沿江湿地保护修复。

“两水”：以富水水系和大冶湖水系为骨干的蓝绿生态廊道，重点加强水岸防护林带建设，增强森林吸收污染、净化水质的功能，开展河道清淤、岸线修复、建设沿河绿道。

“三山”：维育黄荆山、父子山、幕阜山重要山体廊道，加强森林植被保护与修复，推进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合理开发自然资源，限制开发建设活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生态破坏，筑牢生态基底。

“多核”：以网湖、保安湖、磁湖等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形成生态绿核，保护水源保护区、团城山公园、夏浴湖公园等重要生态要素和结构性绿地，保护生态节点的完整性和与生态廊道的联通性，以点带面形成完整的生态安全格局。

## 第二节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 53 条 维护生物多样性

保护以自然公园为主体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优先保护森林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等森林生态系统，

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以幕阜山森林系统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以低山丘陵森林生态系统、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湿地生态系统等重要栖息地为节点，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立体网络，保护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种群以及栖息地。

保护长江和重要湿地等水生动植物栖息地。在长江黄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捕，保护长江四大家鱼洄游通道、产卵场等重要栖息地。以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保安湖湿地自然公园、莲花湖湿地自然公园为主体，构建人工和自然和谐统一的湿地生态系统。

#### 第 54 条 加强生态廊道建设

加强区域生态廊道保护与建设，重点保护江汉湖群国际候鸟东部迁徙廊道，中华鲟、长江鲟、鲟鱼、胭脂鱼、江豚与刀鲚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提升生态系统连接度。

建设沿江生态廊道，实施“碧水、绿岸、洁产、畅流”行动，加强长江沿岸生态缓冲带建设，构建江河湖库连通的网络化生态廊道。

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的连通性。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之间生物连通廊道构建和重要野生动植物通道建设，包括长江、富水河重要水系的骨干河流生态廊道以及长流港、杨桥港等重要支流生态廊道，积极推进廊道内重要生态系统保育保护。

加强重点交通干线生态绿廊建设。推进高速沿线、高铁沿线的生态廊道建设，对于公路经过的地区，可通过建设人工廊桥、隧道、涵洞等设施，方便野生动物安全通过；对于农林种植地带，可通过生态农田建设、人工建设绿化带等方式，为野生动物提供安全隐蔽的通道。

### 第 55 条 河湖湿地生态保护

保障河湖湿地面积不减少。严格禁止填埋和侵占蓝线，保障河湖库面积不萎缩、功能不退化。坚决遏制随意侵占和破坏湿地的行为，力争湿地面积只增不减。

改善湖泊水系生态功能。推进植树造林、增强湖泊水系之间的连通性，增强湖泊沿岸水源涵养、保持水土和净化水质等生态服务功能。

### 第 56 条 山体和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林地保护总量。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补偿政策，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基本实现应保尽保。科学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实行天然林分级保护。确保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商品林略有增加。

严管天然林地占用。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

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

探索森林资源集约利用模式。推进森林资源综合开发，加快建设特色竹木、林下经济、木本中药材等林业产业原料基地，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体验等特色产业，扶持高附加值林业新经济发展。

### 第 57 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协同管控。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必须符合长江保护法、“三条控制线”等国家相关政策，对已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业权逐步探索退出机制。采矿用地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规划采矿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地下采空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确需设置的必须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大铜、金、铅、锌等紧缺矿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水泥用灰岩、各种建筑石料等黄石市优势矿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和综合利用率。

推进矿业升级与绿色发展。推广新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减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以集中开发为主，分散开发为辅，加快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产业聚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全市在建矿山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将绿色矿山创建有关要求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和相关设计方案。

### 第三节 提升水资源安全利用水平

#### 第 58 条 守住水安全底线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针对黄石市暴雨洪涝灾害分布和变化特征，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特征，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将雨洪水蓄滞和行泄划定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

保障流域防洪安全。推动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加强堤防加固、底水控制、安全和转移工程建设，保障防洪排涝通道畅通、防洪减灾能力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加强以及防洪非工程体系建设。充分考虑洪涝风险，优化排涝通道和设施设置，加强城市竖向设计，合理确定地块高程。

#### 第 59 条 确保水环境安全

确保河湖水质优良。加强长江黄石段水污染系统防治，建立完善沿线入江排污口及水污染源清单。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



全处理。

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推进截污沟、生态隔离带等隔离防护设施建设。

#### 第 60 条 推进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加强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提升重要水源地水土保持功能、林草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加强富河、王英水库、富水水库等大中型水库周边的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强度。建立市、县（区）两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深入推进城市节水工作。按照“工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优化用水结构。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灌区现代化改造，提升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强化非常规水利用配套设施子项目建设，推动城市生态景观、火电和工业冷却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实现城乡节水降损。

### 第四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治理

#### 第 61 条 明确生态修复目标

稳固“一江两水三山多核”生态空间格局，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正向演进，呈现多元之美、系统之美。守

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动生态保护治理向提升生态生活品质转变。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持续有效稳定发挥。

### 第 62 条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分类施策，科学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封育结合，对全市低质低效林地实施常态化封禁，加强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加强现有植被保护，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开展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快受损岸线修复、水系连通、流域综合治理等，以网湖、大冶湖、保安湖等湖泊为重点，有步骤、有针对性地重建健康水生态系统。通过引水、补水、清淤疏浚、岸线生态隔离带建设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通过边坡治理、植树造林和植被恢复、水土污染治理等复垦复绿措施，推进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

### 第 63 条 强化土壤和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全面的土壤污染监测网络，根据监测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划分不同的风险等级区域。预留足够的空间和资源用于土壤修复，对于不同类型的污染土壤，选择合适的修复技术，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状况检测，加强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强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加强秸秆焚烧管控，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大气污染防治。预留城市通风廊道，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绿色出行方式，推广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的产生和聚集。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扎实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 第 64 条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划定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明确各分区准入条件，实行分区管控、分类施策。优先保护区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应避免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区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般管控区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落实管理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治理农业农村污染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工作任务。

#### 第 65 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以及生态功能区划等，将全市国土空间划分东部长江生态修复区、

东北部黄荆山生态修复区、中北部父子山生态修复区、中南部平原湖区生态修复区、南部幕阜山生态修复区和西北部平原丘陵生态修复区。

#### 第 66 条 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以生态保护网络构建的重要生态节点和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高、生态敏感性高或生态系统恢复力弱的区域为重点，针对受损或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恢复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主要市域内重要水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红线范围内山林损毁空间等。

### 第五节 助力“双碳”目标

#### 第 67 条 畅通生态产品价值转换通道

依托虾稻、白茶、芳香植物等特色农产品，仙岛湖、网湖、黄荆山等优势山水资源，探索“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路径，提供优质农旅康养产品。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机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培育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探索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模式，鼓励创新生态产品资本化运作，畅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 第 68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以黄荆山、父子山、幕阜山为重点区域提升林地碳汇，

推进近零碳试点工程和城市郊野公园建设，增加城市生态系统碳捕捉和微气候调节能力。以富水水系、大冶湖水系、保安湖、网湖等为重点构建完整多样的湿地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湿地碳汇能力。以连片耕地为重点区域，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

## 第六章 构建高效发展的城镇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市域城镇体系

#### 第 69 条 城镇体系格局

引导人口在各级体系间有序集中，构建“一主一辅、多点支撑、全域一体”城镇体系格局，打造全域一体推进四化同步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一主一辅”：以黄石都市区为主推动黄石城区与大冶城区同城化发展，提升城市能级和区域影响力；以阳新中心城区为辅，打造南部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承载区。

“多点支撑”：以陈贵镇、灵乡镇、金牛镇、富池镇、龙港镇等重点镇及其他一般镇作为支撑节点，形成全域城镇化有力补充。

“全域一体”：促进各乡镇与黄石都市区、阳新中心城区以及组团内部相互联系、相互支撑。

#### 第 70 条 四级城镇规模等级

规划形成“中心城市—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规模等级。中心城市为黄石都市区，县级中心城市为阳新中心城区，重点镇 5 个（大冶市陈贵镇、灵乡镇、金牛镇；阳新县富池镇、龙港镇）和一般镇 13 个（大冶市金山店镇、殷祖镇、刘仁八镇、茗山乡；阳新县木港镇、枫林

镇、王英镇、洋港镇、三溪镇、陶港镇、排市镇、浮屠镇、白沙镇）。

## 第二节 塑造城镇空间格局

### 第 71 条 构建“一心两带六片区多镇群”城镇格局

“一心”：大冶湖新区，是全市政治、文化中心。在科技城、教育城、体育中心基础上，导入航空服务、职业教育、绿色金融等资源要素，形成全市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和引领市域发展的核心。

“两带”：打造沿江高质量发展示范带，形成港产城高度融合的现代港口城市发展引领区；打造光谷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带，形成集聚创新平台、创新主体的创新要素传动轴。

“六片区”：打造六个城镇功能集聚片区。临空片区为临空服务和产业功能集聚区；临港片区为临港产业和物流功能集聚区；磁湖片区为商贸服务、教育文化、生活居住等功能集聚区；大冶片区为大冶市政治、经济、文化功能集聚区；阳新片区为阳新县政治、经济、文化功能集聚区；江北片区为跨江协作发展示范区。

“多镇群”：重点打造金牛—灵乡—陈贵—茗山、殷祖—刘仁八、白沙—浮屠、富池—枫林—木港、三溪—王英、龙港—排市—洋港等乡镇集群，因地制宜推进城镇产业发展，建设一批现代工业、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商贸物流等产业

强镇。

### 第三节 重点产业发展布局

#### 第 72 条 培育三大优势产业集群

冶金新材料产业集群，聚焦发展冶金新材料，积极发展先进钢铁材料、先进铜基材料、铝合金材料和新型建筑材料，推动黄石由原材料产业基地向新材料产业基地转型。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价值链向高端拓展，积极布局激光及光通信、芯片、PCB、北斗产业、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等产业园区，培育壮大“光芯板屏端”。

临空经济及关联产业集群，打造“2+4+5”产业体系，即临空现代物流、国际贸易服务等两大临空商贸业，光电子信息、生物健康、智能制造、航空配套制造等四大临空先进制造业，航空保障服务、临空总部商务、临空科创服务、临空时尚消费、临空文旅体验等五大临空服务业。

#### 第 73 条 重点产业园区布局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打造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现代化新城。大冶湖高新区整合园区资源、提升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重点打造先进制造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重点打造保税物流、口岸贸易集聚



区,打造“港产城”高度融合的现代港口城市发展示范区。西塞山工业园区重点打造航空新材料、航空零部件等航空配套制造产业集聚区,主攻钢铁新材料产业,做精特钢板块,做优普钢板块。下陆临空跨境电商产业园重点打造临空商贸业、物流仓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等综合功能集聚区。大冶临空产业园重点打造高端制造、临空食品集聚区。黄石港临空商务区重点打造航空服务、酒店餐饮、商务会展、金融结算、冷链物流、人力资源等临空服务业集聚区。阳新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配件、农产品加工等。

####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 **第 74 条 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大力实施“亩产论英雄”,提高建设用地经济密度。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和激励政策。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出让等供应方式,细化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政策,推进新型工业用地供应和统筹布局。支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项目的增量空间准入,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等限制类产业项目准入。

##### **第 75 条 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

分类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零散工业企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加强村镇零散工业用地综合整治。针对旧厂

房，通过拆改结合、局部扩建、产业升级、“退二进三”等方式实施更新。针对旧街区和旧村庄，根据改造重建力度，实现功能置换、提升容积率，探索将居住功能转换为商业或文旅功能、工业功能转换为创意产业功能等。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鼓励集中建设农民新居，实行“一户一宅”宅基地分配制度。开展农民建房整治，防止再增加违法违规面积。建立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盘活闲置住宅。村级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村级配套、公益服务项目。

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通过安排临时项目、明确规划地块用途、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等方式分类处置。加大闲置土地处置，通过收购储备、实施流转、增容技改等途径实施盘活。

## 第 76 条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推动黄石、大冶和阳新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通过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发展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塑造城市高质量发展新空间、传承工矿历史文脉、营造山水特色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协同治理。

黄石中心城区重点推进胜阳港—华新水泥厂、中窑一和平街、东钢—纺机—省拖、铁山、磁湖南等重点区域的城市更新，推动沿长江、环磁湖、沿铁路公共空间和景观界面改造提升。

大冶中心城区重点推动老城区城市更新，推动红星湖生态修复，改造铁路公园、沿线景观及建筑空间，完善以国贸360为核心的商业及公服配套，重塑勘头老街城市风貌。

阳新中心城区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引导加装电梯，设立社食堂，改建社区邻里中心、口袋公园，增加社区周边养老、育幼、停车、便民等配套设施。

### 第 77 条 强化空间复合利用

以“功能复合、弹性适应、时序调节”为目标，鼓励通过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地上地下复合开发等措施。允许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单一宗地上具有两类或两类以上使用用途的复合性用地模式，可包括土地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等。鼓励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使地上地下空间在功能、交通、设施等方面相互协调、相互补充。

## 第七章 全力打造长江生态碧廊

### 第一节 守护长江生态安全

#### 第 78 条 推进“长江大保护”

坚定不移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在长江黄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捕。加大长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港口船舶污染治理和尾矿库污染治理。强化入江入河入湖排口整治，确保一江清水东流。

#### 第 79 条 开展沿江生态修复

实施长江黄石段生态环境导向开发，划定沿江生态缓冲带，大力保护修复沿江环湖湿地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推进岸线绿化美化、开山塘口生态修复、绿色码头矿山创建等工程，切实提高沿江林草覆盖率。

#### 第 80 条 加强岸线特殊管控

加强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管控，严控长江排口达标整治，深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迁。禁止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不在合规化工园区内的化工企业应通过搬迁进入合规化工园区，同时应确保企业

厂区边界距江大于 1 公里。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三线一单”，严禁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 **第 81 条 加快安全绿色转型**

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后遗留地块生态修复，加快土壤修复、造林绿化等。对沿江传统重工业进行升级改造，促进安全环保达标升级、入园集群发展。对于短期内难以搬迁的企业，需加快传统产业清洁生产和循环化改造。

## **第二节 推进沿江高质量发展**

### **第 82 条 推动沿江绿色产业布局**

盘活沿江闲置、低效工业土地，优先保障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空间落地。以临港经济为特色，大力发展港口物流、金属新材料和新型建材等核心产业，积极发展装备制造、粮食精深加工、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兼容产业和配套产业，在沿江地区形成创新、循环、低碳、清洁的绿色产业布局。

### **第 83 条 从拥江发展到跨江融合**

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为目标，加密、畅通对接黄冈的过江通道，促进发展要素跨江

快捷流动。过江通道建设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体衔接，与通信、能源等其他基础设施有效统筹，与生态环境保护、防洪安全、航运安全等协调发展。

#### 第 84 条 构建沿江开放发展高地

以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发挥“公铁水空”多式联运优势，积极对接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加快与武汉都市圈同城化交通联系。全面加强绿色港口、智慧港口建设，强化黄石新港物流、商贸、服务等综合功能，促进黄石新港从运输港向贸易港的转变。依托棋盘洲口岸作业区和多式联运平台，推动港口和综保区的良性互动和发展。

#### 第 85 条 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以黄石新港为核心形成“一港双园”临港产业延伸带，全面对接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大力发展临港产业集群，加快完善商业商务、会务会展、田园旅游、生态宜居等功能，推进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

### 第三节 提升滨江景观品质

#### 第 86 条 打造宜居宜游滨水空间

强化推进生活与生态岸线利用，统筹推进江、堤、路、景建设，打造“海观山—西塞山长江休闲岸线”，利用江滩公园、沿江大道建设滨江绿道，联通城市道路，提升滨江空

间的可达性与便捷性。实行岸线分段利用，黄石中心城区提升生态景观品质，适当植入商业娱乐功能，打造市民亲水、滨江林荫空间、文化体验等城市慢生活滨水活力空间；黄石城郊段重点恢复滨江生境、构建滨江农林带，结合湿地、农田、村落等打造游憩型、生态农园型自然风貌体验段。

### 第 87 条 打造沿江特色文化廊道

加强长江文化特色资源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依托华新水泥厂旧址、卸矿机码头、西塞山、网湖湿地公园等人文自然资源，对现场保留的铁轨、吊塔等工业遗址加以景观化利用，串联和挖掘沿江散落的地域文化和特色资源，打造港口、工业、自然景观等为一体的沿江文化廊道。

## 第八章 彰显山水矿冶名城魅力

### 第一节 风貌引导

#### 第 88 条 城市形象定位

延续黄石千年的矿冶文化精神，结合“山、江、河、湖、城、村”的自然山水特色，城市风貌定位为“矿冶古都，山水黄石”。

#### 第 89 条 城乡风貌分区

规划将市域整体分为 6 个风貌区，并对各区进行风貌控制指引。

**城市核心风貌区：**主要包括黄石中心城区和大冶中心城区，将矿冶文化精神与滨江、环湖、临山的自然环境背景结合，营造山水交融、古今辉映、现代和谐的城市风貌。

**北部临空风貌区：**主要包括市域西北部乡镇，依托保安湖生态景观资源和临空、临新城的区位优势，以新技术新生活引领城市发展，体现科技集群的产业新风貌。

**东部临港风貌区：**主要包括市域东部临港区域，依托大型航运基础设施、重要集散中心和周边临港产业区域，重点展示国际化、现代化、生态化的临港产业风貌。

**西部城镇风貌区：**主要包括大冶市中南部乡镇，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和山体保护，强化山城交界区域管控，形成丘陵



农田城镇融合的景观风貌地区。

中部城镇风貌区：主要包括阳新县北部乡镇，加强阳新中心城区、乡镇组团与外围湖泊、农田等开敞空间的渗透结合，形成山湖围合、秀丽湖乡的景观风貌区。

南部山地风貌区：主要包括市域南部山地区域，保护山体、控制开发，强化镇村建设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呼应，形成自然风光优美、自然环境良好的山林景观风貌。

### 第 90 条 特色魅力空间

滨江魅力空间：结合生态江滩建设，强化黄石中心城区沿江风貌管控，以广场、公园等开敞空间为重点，打造一批高品质、串珠式的滨江客厅，实施江滩显绿工程，开展工业岸线整治，展现“一脉碧江翠影”的风貌景象。

环湖魅力空间：包括磁湖、保安湖、大冶湖、网湖、莲花湖、仙岛湖等主要湖泊及周边地带。在保障湖泊水质安全基础上，建设环湖绿道和城市公园，引入现代活力功能业态，引导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及建筑形式有序发展，展现“十里湖光串珠”的风貌景象。

临山魅力空间：加强东方山、黄荆山、七峰山、父子山等城市背景山体风貌保护，注意通山视廊控制；发挥团城山、西塞山、大众山、青龙山等城市内部山体景观资源作用，建设城市公园，控制近山建筑高度，通过绿带建设将山体融入

城市，展现“两脉青山环绕”的风貌景象。

人文特色魅力空间：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工业遗产、传统村落、古民居等历史文化空间，在保护历史资源、延续城市记忆基础上，引入商业、休闲、创意办公等新业态，营造具有历史文化氛围的特色魅力空间。

### 第 91 条 乡村风貌引导

规划将黄石市村庄划分为山地型、滨水型、平原型村庄进行分类指引。村庄布局应保护好自然生态，与周边山体、水系、农田有机结合，延续和挖掘原有村庄的肌理和历史特征，把村落传统风貌和现代元素结合起来。

山地型村庄应以“山”为特色，重点考虑村庄与山体的关系、道路和街巷的布局以及单体建筑坡地设计等；滨水型村庄应以“水”为特色，结合河流水系，塑造清新淡雅的村庄风貌；平原型村庄应以“田”为特色，体现周边农业产业特点，塑造秀丽的田园风光。

##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第 92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目标

落实全省“实施文化创新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文化影响力”要求，加大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的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彰显黄石历史人文特色，提升城市人文魅力。

黄石是“武鄂黄黄历史文化集中片”的重要组成部分，

规划构建黄石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山水互融共生的整体保护格局，突出展示矿冶文化，推进黄石市工业遗产系统展示利用工程建设，建立独具特色的工业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第 93 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构建“三核六片、一廊四带、多点多线”的历史文化保护总体格局。“三核”是指铁山历史城区保护核心、滨江历史城区保护核心和铜绿山矿冶文化保护核心；“六片”指近现代矿冶文化保护片区、古代矿冶文化保护片区、山间古道传统聚落保护片区、东南门户传统聚落保护片区、红色革命文化保护片区、半壁山军事文化保护片区。“一廊”是指沿江综合保护廊道；“四带”指武浔古道文化保护带、近现代工业文化保护带、古代矿冶文化保护带、富水文化保护带。

“多点多线”是指重要的历史镇村和古驿道线路。

### 第 94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推进黄石市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推进阳新县、大冶市申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工业遗产的历史文化空间保护体系，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名录化管理，延续历史文脉，彰显黄石文化特色。

### 第 95 条 保护历史城区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划定两处历史城区保护范围。滨江历史城区北至磁湖路，东北以长江江滩为界，东至大冶钢厂生产区，南至黄石大道、黄荆山脚一带，西南由颐阳路—黄石大道—华新路—湖滨大道形成边界；铁山历史城区为友爱路—大冶铁矿厂铁路—铁山厂区路—胜利路—盛洪卿路—鹿獐山大道形成的封闭环状地区。

### 第 96 条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明确龙港镇、兴国镇和金牛镇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落实以保护带动城镇特色化发展，以发展促进主动性保护的模式。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大冶市金湖街道上冯村、阳新县排市镇下容村、大冶市大箕铺镇柯大兴村、阳新县大王镇金寨村和阳新县浮屠镇玉垅村的历史名胜古迹，聚焦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资源利用，改善村容村貌，探索特色保护类村庄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新路径。

### 第 97 条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全市共有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6 处。一是华新水泥旧址历史文化街区，二是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历史文化街区，三是大冶钢厂苏式建筑群历史文化街区，四是大冶有色办公和生活区历史文化街区，五是 大冶铁矿厂 矿山二路宿舍历史文化街区，六是 大冶铁矿厂 光明里宿舍历史文化街区。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对现有建筑进行整治时，应当保持或恢复其历史风貌，延续原有格局。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应符合相关建设控制要求，并在体量、色彩等方面，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级以上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

#### 第 98 条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

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基础上，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规划用地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依据。

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在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必须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使用和破坏历史建筑的空间环境。

#### 第 99 条 有序推进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

对已挂牌的传统村落定期开展挂牌体检；保护修缮现存的古祠堂、古居民、古桥、古牌坊等历史文化资源，充分挖掘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传

统村落可持续发展。

### 第 100 条 推动工业遗产活化利用

构建工业遗产特色保护体系。依托黄石特色工矿发展历史，构建“市域—工业历史发展区—工业遗产集聚区—工业遗产点”四级保护体系。明确工业历史发展核心区域，划定工业遗产片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推动文化创新，促进工业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实施黄石市工业遗产系统展示利用工程，推进黄石国家矿山公园、华新 1907 文化遗址公园保护整治与修复，推动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大冶钢厂苏式建筑群、大冶有色办公和生活区等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整治和活化利用。推进铜绿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申报，以考古遗址公园为依托，有序开展遗址考古研究、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展示利用、运行管理等工作，在保护的基础上，加强周边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的建设。

### 第 101 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统筹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建设活动应按国家和湖北省相关要求执行。

协调文物保护、旅游开发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

线的关系，通过划定文物古迹用地、规划“留白”等方式为文物保护预留空间，并保障文旅发展用地。

### 第 102 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推进非遗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打造一批非遗传承示范基地；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加大对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力度；推动非遗传承利用，持续开展“非遗进景区”、“非遗进社区”等体验活动，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

## 第九章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保障

### 第一节 全域综合交通网络

#### 第 103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落实全省“实施枢纽提能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开放辐射力”要求，依托临江、临港、临空、临光谷独特的交通区位优势，全面融入武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网，推动公铁水空“四港”联动发展，构建“南北贯通、东西相连，辐射鄂东南、带动赣西北”对外通道格局，建成长江中游多式联运重要节点和大宗商品储运基地。

#### 第 104 条 加快推进跨区域铁路建设

高速铁路：构建联通福银、京九高铁的快速客运通道，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络。规划建设武九高铁直通线和京九高铁黄冈至黄石联络线，线路与现状武黄城际铁路在大冶北站共站。规划将大冶北站按一等站规模控制。

快轨系统：全面融入武汉都市圈快轨系统。规划对武黄城际铁路进行市域化改造，打造武汉—黄石通勤走廊；新建武汉都市圈市域铁路 S1 线，自花湖国际机场引出，经中心城区、大冶北站至黄石新港。

货运铁路：规划新建岳咸九铁路，谋划咸宁经黄石至黄冈货运铁路，加密黄石货运铁路网络。规划新建疏港铁路三



期和四期、大冶湖南岸疏港铁路，推动港口铁水联运系统建设，实现黄石港与武九铁路等区域铁路货运通道的无缝衔接。

### 第 105 条 打造内通外联的公路网络

高速公路：规划新建机场高速公路二期、黄石新港高速公路、黄颡口过江通道连接线、鄂咸高速公路南延线，与现有高速公路形成“五横五纵”高速公路网。

专栏 4：市域高速公路一览表

序号	路线名称	备注
1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二期	“一横”
2	沪渝高速	“二横”
3	蕲嘉高速	“三横”
4	黄颡口过江通道连接线	“四横”
5	杭瑞高速	“五横”
6	鄂咸高速南延线	“一纵”
7	宁武高速	“二纵”
8	大广高速	“三纵”
9	黄石新港高速	“四纵”
10	麻阳高速	“五纵”

干线公路：规划提档升级 G106、G351、S315、S203、S314、S349 等国省道，规划新建 S313、S201 延伸线、S237 延伸线、S315 延伸线、S413 延伸线、S414 延伸线、S527、S538 等，完善国省道干线公路网，形成“七纵七横”高质量国省道干线网。

专栏 5：市域国省道干线网一览表

序号	路线名称	备注
1	S203 沿江大道	“一纵”
2	S412 黄阳一级路	“二纵”

序号	路线名称	备注
3	S201 黄石港至刘仁八	“三纵”
4	G106 铁山至龙港	“四纵”
5	G316 金山店至军垦农场+S239	“五纵”
6	S257 保安至毛铺	“六纵”
7	S314+S315 金牛至双溪桥	“七纵”
8	S313	“一横”
9	S120	“二横”
10	S349	“三横”
11	S315	“四横”
12	G351+S237	“五横”
13	G351+S356	“六横”
14	S414+S357+S538	“七横”

过江通道：在现状 4 座长江大桥基础上，规划新建黄颡口过江通道，预留牯牛洲过江通道。

县乡道和农村公路：提升县乡道公路等级，构建乡镇间二级以上公路通道，构筑成环成网、互联互通的乡镇公路网。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联系历史文化名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公路均应达到等级公路标准。规划新建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花湖国际机场高速南延线、黄石新港高速联络线、铁贺大道、大广高速新增大冶互通连接线等干线公路。

#### 第 106 条 整合高效畅达的港口航道

构筑“一江一河两湖”航道网，其中“一江”为长江航道；“一河”为富水河航道；“两湖”为大冶湖、保安湖生

态航道。

规划形成“三大港区、四大作业区”的港口布局。其中黄石中心城区港区规划建设游轮母港，除保留现状部分码头外其他作业区货运功能逐步取消或迁出；棋盘洲港区以大宗散货以及件杂货、集装箱装运输为主；阳新港区以大宗散货、建材、集装箱和 LNG 等接卸转运功能为主。

加快推进疏港铁路、公路、管廊建设，构建“两铁路三高速两快速路一管”为核心的黄石港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

#### 第 107 条 建设转换便捷的交通枢纽

客运枢纽：规划形成“一主三辅多中心”的城乡综合客运体系。“一主”是指新黄石高铁综合枢纽，由大冶北站高铁站和大冶市交通客运枢纽站组成；“三辅”是指黄石北站综合客运枢纽、黄石（罗桥）综合客运枢纽、阳新综合客运枢纽；“多中心”是指规划新建临港客运站、大冶城乡综合客运站、临空区中心客运站等，打造集长途客运、公共交通及游客集散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枢纽站场。

货运枢纽：依托黄石新港和花湖国际机场，建设临港、临铁、临空、临高速货运枢纽与物流园区，促进综合货运枢纽一体衔接、一站服务，打造“两核四集群全覆盖”货运站场体系。其中“两核”为黄石新港物流核心集群、临空产业物流核心集群；“四集群”为下陆物流集群、大冶物流集群、

阳新物流集群、西塞山物流集群；“全覆盖”为黄石城乡绿色配送网，包括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

### 第 108 条 构建多层次的旅游交通体系

遵循“大交通快进、慢交通畅游、交通+旅游深融”原则，依托铁路、航道、高速公路、航空等交通大动脉实现跨区域客流快速导入，依托客运枢纽新建游客集散中心；结合市域内主要景区、厂矿旧址、历史古迹、特色小镇等，构建干线旅游公路网，支撑全市旅游资源联网成片发展、与周边县市间旅游需求快速通达；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路景交融、各具特色、宜行宜游的“快进慢游深体验”式旅游交通网；发展观光小火车、水上游览、绿道健康游等特色旅游交通线路，丰富旅游交通体验。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 109 条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按照“市级—县（市、区）级—镇（乡）级—社区（村）级”四个层次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至 2035 年，实现 30 分钟城镇公共服务圈和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全覆盖。

市级：推进高等级、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在中心城区布局，建设都市生活圈。完善提升行政中心、高等院校、科教园区、金融服务、综合医院、文化场馆、综合体育馆、福利

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预留部分留白用地作为市级防灾备用地，备用地位于集中建设用地边缘，平时可作为体育运动场所，灾情时作为救灾人员驻扎、物资储备、应急医院等功能。

县（市、区）级：以县级中心城区和区级组团为依托，提高优质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和服务水平，建设城镇生活圈。重点完善提升行政服务、文化体育场馆、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等级医院、商业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空间规划和战略留白用地保障，升级一批医疗应急服务点、体育场馆、学校，建设集隔离、应急医疗和物资保障于一体、有机衔接的设施体系。

镇（乡）级：以重点镇、一般镇镇区和乡驻地为依托建设乡镇生活圈。完善提升文化站、多功能健身场地、卫生院、中小学等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镇公共服务设施要考虑辐射周边乡镇功能。依托卫生院建设医疗应急服务点，提升基层医疗应急能力。

社区（村）级：依托社区（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社区（乡村）生活圈。重点完善幼儿园、卫生室、图书室、文化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老人日间照料中心、综合超市、便民服务站、公共活动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等空地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通过新建、加固、确认等方式建立应急避难场所。

## 第 110 条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全龄教育服务设施体系。加快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重点在黄石教育城布局高等教育设施，建设鄂东科教文化中心。以区、县为单位优化布局高中阶段教育设施，大冶、阳新中心城区应各配置1处中等职业学校和1处特殊教育学校。以15分钟生活圈为基本单元统筹优化布局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乡镇重点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以5分钟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单元统筹优化布局学前教育设施，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置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强化大冶湖核心区与团城山市级文化中心的重要作用，加快完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剧院等市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加强县（市、区）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等设施建设。每个乡镇建设一处综合文化站。城镇社区重点建设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等服务的新型文化设施，行政村配建一处农家书屋，鼓励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建设村史馆。

体育服务设施体系。完善提升黄石奥体中心、团城山体育中心两大市级体育中心。各县（市、区）重点完善提升全民健身场馆和体育公园。乡镇重点建设体育广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中心等健身设施。各社区（行政村）可充分利用闲置、低效建设用地，配置1处健身场地。

公共卫生服务设施体系。提高市级公立医院水平，将黄石打造为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提升现有的综合医院、妇幼

保健院、传染病救治中心等市级医疗卫生设施的服务能力，鼓励以现有综合医院为依托建设医养结合型医院。大冶、阳新中心城区应各配置 1 所三甲综合医院、1 所中医院、1 所妇幼保健院、1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个乡镇配置 1 所乡镇卫生院。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每个社区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室，人口较少、交通便利的行政村可合并设置。

养老服务体系。市级应配置特困失能老人养护中心。大冶、阳新中心城区应配置养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养护院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各乡镇至少配置 1 处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至少配置 1 所老人日间照料中心，在留守老人较多、居住相对集中的自然村和行政村建设老年人互助照料站和农村幸福院。

社会福利设施。市级应配置市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市精神病人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等社会福利设施。大冶、阳新中心城区应各配置 1 处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各乡镇至少配置 1 处特困供养服务中心。

殡葬设施体系。市级应配置 2 处规模适度的公墓。各县（市、区）应各配置 1 处规模适度的公墓。各乡镇结合城镇化和农业人口转移情况，因地制宜采用乡镇统建、多村联建、单村独建等方式，就近就便、统筹建设农村公益性安

葬设施。

###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第 111 条 构建多源互联的供水体系

构建连通互备的水源体系。严格保护和管控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远期构建以长江、富水水库、王英水库为城镇主要饮用水水源，以中型水库为补充的水源保障体系。

强化水源地保护。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提高水量水质监测能力，建立水源地长期动态观测系统。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污染控制。加强水源涵养，开展水源地汇水河流生态治理与保护。按照“取排分流”的原则，优化黄石市长江沿线取水口布局，做好取水口的优化调整和改（扩）建工作，降低取排水口交叉混合导致的供水风险，确保居民供水水质安全。

优化城乡供水网络。构建以大中型水厂为核心、城乡一体、多源互联的供水体系。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适当集并乡镇水厂，提高乡村供水品质。

#### 第 112 条 构建量质并举的排水体系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规划形成以集中式污水处理为主，分散式污水处理为辅的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城镇采用集中式污水处理模式，农村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或单独分散处理。



### 第 113 条 建设分类处置的环卫体系

建立垃圾收集与清运系统。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产业化”的要求，强化固废源头控制和资源综合利用，建立分类收集、分层收集、逐级集中、统一转运的垃圾收集与清运系统。

完善环卫处理设施体系。形成以黄金山垃圾焚烧发电厂、阳新垃圾焚烧发电厂为主，华新水泥窑协同处置为辅，阳新木港田畈垃圾填埋场为保障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餐厨垃圾处理体系，规划由黄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大冶市餐厨垃圾处理厂、阳新县餐厨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完善医疗垃圾管理体系，医疗垃圾实行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由黄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处理，通过长乐山工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

### 第 114 条 构建保障有力的电力体系

优化电力设施空间布局。构建以 1000 千伏、 $\pm 800$  千伏直流特高压换流站、500 千伏变电站为市域电源，以 220 千伏、110 千伏变电站为主要节点的网架结构。至 2035 年，规划新建 1000 千伏黄石变、500 千伏大冶变和  $\pm 800$  千伏江南直流特高压换流站，增容改造 500 千伏梁公铺、磁湖变，新建十三排、伍桥、河口、樊庄、陈介柏、沿埠头、金龙、黄颡口 8 座 220 千伏变电站。

廊道控制。100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90—110 米控制，±800 千伏直流特高压走廊宽度按 80—90 米控制，50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60—75 米控制，22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30—40 米控制，11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15—25 米控制。

### 第 115 条 构建高速智能的通信体系

建设数字黄石。以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资源开发为核心，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领域信息化建设步伐。

优化黄石通信网络。依托黄石—鄂州光缆干线，黄石—武汉关南光缆干线等国家级光缆，配套建设 100G/400G 超高速传输系统，实现超高速连接和智能调度。

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加快 5G 建设，实现乡镇及人口密集的行政村全面深度覆盖，加强对重要交通沿线、公共场所等区域的覆盖。打通边远地区的“信息孤岛”，使通信覆盖率达到 100%。逐步实现全网数字化系统，远期全市行政村均实现三网融合。

规划升级扩建大容量智能化市域网络，具备万兆接入能力，用户按需接入。千兆光纤普及应用，千兆宽带用户占比大幅提高，大容量波分传输网有效提升。

数字化治理新格局基本搭建，数字管理持续优化，精细

高效的数字治理综合能力初步建成。强化产业数字化支撑，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数字经济跃升行动，融入湖北“沿长江数字经济连绵带”，围绕电子信息、信息服务等领域，引进培育一批数字企业。

塑造数字文旅新场景，深化文旅大数据体系建设，升级完善文旅大数据平台。对接“一机游湖北”平台，构建黄石旅游“一张图”，聚焦美食、美景、文化、便捷等要素，提供“吃、住、行、游、购、娱”全流程便捷化服务。

依托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和基础数据资源，建设农业智能物联网，建设黄石农业大数据中心，开展乡村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储存和共享，做好数据集成应用。

构建数字化港航运输和物流枢纽，支撑港航运输和物流体系。

加快5G建设。推动5G网络协同发展，不断提升移动网络覆盖率，全面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智能、敏捷的新一代通信网络。

#### 第 116 条 构建清洁高效的燃气体系

优化燃气供应体系。构建以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主的燃气供应体系。规划以忠武线武黄支线、川气东送二线、川气东送线和黄大线为黄石市天然气主要气源。

加强燃气输配网络建设。构建天然气骨干管网系统，形

成黄石中心城区环大冶湖、父子山高压供气管网，以大冶、阳新中心城区为主要节点新建高压管网向周边乡镇供气。

#### 第四节 能源资源保障水平

##### 第 117 条 构筑安全多元能源供应体系

完善输电网建设、推动配电网升级，提高黄石电网供电能力，保障中心城区、镇区、产业园区和农业生产用电需求。完善天然气输配网络，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加快管网向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延伸。增强能源储备调节能力，统筹推进储气设施规模化建设运营，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拓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利用，有效推进小水电绿色转型。加强仪长原油管线、仪长原油管线大武支线两条原油管道两侧安全距离管控。

##### 第 118 条 建立高效节能生产生活方式

严控能源消费总量，保障合理用能，鼓励节约用能，限制过度用能。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推进有色、黑色、建材、化工等高能耗产业绿色化改造。加快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推进新能源、新基建、有轨电车等建设，加强绿色能源网与交通网的融合发展。

## 第五节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 第 119 条 推进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现代化

以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与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协调发展，应急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为目标，通过优化洪涝格局、提高洪涝管控，划定防治分区、治理矿山环境等措施，减少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主要自然灾害的影响。加强乡镇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化防灾减灾管理体系。推进乡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和村庄应急服务站建设实现全覆盖，以各级应急避护场所为节点，应急交通系统为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 第 120 条 强化地质灾害风险管理能力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建立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精细化预警体系，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度和能力；完善黄石市地质环境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提升监测预警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强化城市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加强大震危险源和承灾体风险源探查，进一步摸清大震巨灾风险底数。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动辖区内断裂探查工作。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

患排查。对于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在规划工程项目时，应主动避让，根据相关标准规范预留充足的安全避让距离。对于坐落在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通过区域内的已有建（构）筑物，应按有关要求采取搬迁或抗震加固等防范措施。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 121 条 构建蓄泄兼筹的防洪排涝体系

长江干流堤防达到防御 1954 年洪水标准。黄石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大冶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阳新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富水干流、网湖防洪标准达到 20—30 年一遇，大冶湖黄石中心城区以外部分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保安湖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海口湖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提升流域防洪能力。确保长江干堤上起鄂州,下止四顾闸段为 1 级堤防，海口江堤、富池江堤为 3 级以上堤防，富水干堤、大冶湖核心区湖堤为 4 级以上堤防。推进富水、大冶湖等系统治理，加固中小河流堤防，持续保障重要河湖堤防安全。

提升城市排涝标准。黄石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大冶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阳新

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乡镇内涝防治标准达 10 年一遇。

实施水系连通，增加自然调蓄空间。以长江、富水和其他重点河湖水系为脉络，以王英水库、网湖、大冶湖、保安湖、三山湖、海口湖和磁湖等调蓄湖库为结点，通脉络强结点，充分发挥防洪、灌溉、生态和旅游效益。

### 第 122 条 建立防疏结合的抗震防灾体系

完善抗震防灾基本体系。建立以用地安全、工程抗震、次生灾害防御、避震疏散和应急救援系统组成的抗震防灾基本体系。全市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城镇交通、供水、通讯、医疗系统等生命线工程，城镇要害部门建筑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处理好危险源设施与城市建设用地的空间关系，加强化工园区、危险品生产企业、仓储及运输等的选址优化与安全防护，提高地震次生灾害防御能力。在城市规划、工程建设中采取地震活动断层主动避让。

建设应急避难疏散系统。以公园、绿地、体育场地、广场等为基础，配置必要的避震疏散设施和标志，建立以中心避震疏散场所、一般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和救灾备用地组成的避震疏散场所体系。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构建生命通道，建设疏散主干道。

完善生命线系统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确保骨干生命线系统至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服务设施等的供应通道畅通。建立以市级救灾储备库为中心，县（市、区）级分中心储备点为补充的市域综合救灾物资仓储网络。

加强各类消防站点建设。消防站辖区划分必须满足“消防站接到出警指令后五分钟内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加强对石油储备库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基地的安全防护，城市生活设施应与其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 第 123 条 健全公共安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完善应急管理系统。构建现代化应急指挥体系，以黄石市应急管理局为市级应急指挥中心，承载较大级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综合协调和指挥责任，并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评估和善后处理。建立市应急科普基地、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急救中心、气象预警中心、地震监测预警中心，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和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加强智慧化规划建设，增强应急决策指挥和协调联动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覆盖全域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提高响应效率；建立行业领域预案管理，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部门预案。

提升医疗急救救治能力。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建立市级公共卫生中心—县级



公共卫生中心—急救站三级医疗救助系统。结合黄石市中医医院建设市级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结合大冶市人民医院、阳新县人民医院设置县级公共卫生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设 1 处急救站。

提升村镇地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城镇人均避难场所面积需达到 1 平方米，确保可容纳 3 至 5 天的紧急生活需求。乡镇需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生活类、救援类物资。村庄需制定物资储备计划，鼓励家庭储备应急物资。

## 第十章 推进黄石都市区一体化发展

### 第一节 目标定位

#### 第 124 条 发展定位

深入践行“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以都市区为空间载体推动城市能级跨越。把握光谷科创大走廊、武汉新城和花湖国际机场等重大机遇，按照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和建设现代化大城市的要求，规划构建黄石都市区，着力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的核心引擎，加快建成“两示范、三中心、一样板”，即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同城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区域性先进制造中心、消费服务中心和科创中心；现代生态文旅宜居城市建设样板。

#### 第 125 条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两示范、三中心、一样板”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区域产业协作水平明显提高，创新协同能力不断增强，交通枢纽功能日益凸显，“四横五纵”快速通道全面贯通。都市区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品质不断提升，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的核心引擎作用显著增强。

远期目标：都市区一体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高质量转型发展基本实现，城市规模和能级实现历史性跨越，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成为引领黄石打造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

市的重要极核。

##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一体化

### 第 126 条 空间拓展方向

坚持“北通、南进、西接、东优”的空间战略。“北通”即加强黄石都市区与花湖国际机场的连通性，与鄂州一体化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南进”即向南推进大冶湖新区建设，培育城市新中心，统筹环湖地区功能布局，构建黄石一大冶同城化空间格局，加强跨山、跨湖以及组团间快速交通走廊建设；“西接”即向西对接武汉新城和光谷科创大走廊，以科技创新为引擎，加快与武汉的产业协同发展；“东优”即向东优化港口和产业空间布局，加强与黄冈协作发展，形成“一江两岸”联动发展趋势。

### 第 127 条 总体功能布局

整合要素资源，推进黄石一大冶同城化发展，优化都市区功能布局，提升区域中心、节点支撑能力和服务能力，构建“三中心、三片区、多节点”的总体功能布局。

大冶湖新区主中心：包括大冶湖核心区、黄金山组团和汪仁组团，重点发展高新智造、现代服务、科教文创等功能，打造先进智造产业园、中央商务区和科教服务中心。

环磁湖副中心：包括黄石港区、下陆区和西塞山区磁湖南岸部分，以居住生活、商业服务、文化休闲等综合服务功

能为主，打造环湖高品质都市生活区和综合服务休闲区。

大冶城区副中心：包括大冶中心城区和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居住生活、先进制造、商业服务等功能为主，打造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城区。

临空产业片区：位于铁山区和大冶市还地桥镇，以临空制造业、商贸物流、科技创新等产业功能为主。

西塞山产业片区：位于西塞山工业园，以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功能为主。

新港产业片区：位于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以港口物流、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型建材等产业功能为主。

科创岛功能节点：位于大冶市东风农场，以教育培训、科技创新、产业研发、商业服务等功能为主。

保安功能节点：位于大冶市保安镇，以非金属材料、新型建材、生活居住等功能为主。

大箕铺功能节点：位于大冶市大箕铺镇，以生态旅游服务、农产品加工、生活居住等功能为主。

江北功能节点：位于江北管理区，以电子信息、生物工程、装备制造等产业功能为主。

大王—太子功能节点：位于阳新县大王镇和太子镇，以生态旅游服务、农产品加工、生活居住等功能为主。

黄颡口功能节点：位于阳新县黄颡口镇，以生活居住、

农产品加工等功能为主。

###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一体化

#### 第 128 条 科技创新协作

积极对接武汉新城、融入光谷科创大走廊，突出“科创+产业+人才”融合发展，以临空创新发展带为主轴带，以临空创新发展带为主轴带，以环大冶湖科学城、光谷东黄石科创岛、环磁湖应用科技创新中心为创新极，加快构建“一带三极五基地八组团”的创新空间布局，打造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科创中心。

#### 第 129 条 先进制造升级

发挥全国先进制造基地优势，深入推进跨城市协同创新与产业协作，依托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黄石临空经济区、黄石港工业园区、西塞山工业园区、下陆长乐山工业园等产业平台，围绕冶金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产业、临空经济及关联产业三大产业集群，加强产业上下游协作，推动黄石优势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 第 130 条 现代服务集聚

推动黄石市现代服务业向都市区聚集，打造环磁湖和环大冶湖两个现代服务业发展核心。环磁湖现代服务业发展核

心以环磁湖副中心为空间载体，加快推动传统商贸提档升级，加大新型商圈和特色街区建设，推动“互联网+服务业”融合发展，打造鄂东区域性消费中心；环大冶湖现代服务业发展核心以大冶湖新区主中心为空间载体，大力发展科技研发、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商务会展、企业总部、行政办公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四中心一客厅”，即科创中心、奥体中心、会展中心、行政中心和城市会客厅。

#### 第四节 道路交通一体化

##### 第 131 条 快速通道格局

构建功能清晰、布局合理、外畅内联的都市区快速路系统，实现中心组团与各片区之间 15 分钟可达，片区之间 30 分钟可达的规划目标。

构建“四横五纵”都市区快速通道总体格局。“四横”为铁东线—沿湖路、锦冶线—钟山大道、大棋大道和 S315；“五纵”为 G106、大泉路—宝山路、湖滨大道—黄阳一级路、黄石新港高速联络线、沿江大道。

完善和提升片区路网。加强各片区、功能节点之间骨干交通网络建设，提高片区内部交通快速转换能力，分离片区过境交通与内部交通，构建片区内部连贯的主骨架道路网。

##### 第 132 条 公共交通体系

建立以有轨电车、快速公交系统为骨干，以常规公交等

为主体的绿色公共交通体系。

建设高效轨道交通系统。规划构建“2+N”轨道快线网络，衔接核心区和片区中心。“2”为由武黄城际铁路、武汉都市圈市域铁路S1线组成的市域铁路快线，打造快速通勤线路；“N”为有轨电车一期、二期及远期线路组成的有轨电车网络，搭建联通黄石北站、大冶北站的骨干有轨电车线路，打造便捷高效的一体化通勤圈。

构建组团间快速公交网络。规划沿快速路、交通性主干路布设骨干公交线路，构建片区间长距离、大跨度的公交快线走廊；构建连接客运枢纽、有轨电车换乘点等重大交通枢纽的直通公交快线，打造公共交通换乘枢纽。打造片区内公交接驳线，衔接公交快线，形成以骨干线、接驳线为主体，多样化线路为补充的全覆盖公交体系。

## 第五节 蓝绿空间一体化

### 第 133 条 蓝绿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一江碧水，两脉青山；玉带串珠，山水融城”的都市区蓝绿空间格局。“一江碧水”指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建设沿江生态廊道；“两脉青山”指维育东方山和黄荆山、黄坪山和父子山形成的南北两条连绵山脉；“玉带串珠”指打造串联保安湖、大冶湖的都市区活力水脉；“山水融城”指团城山、西塞山、大众山、青龙山等山体，以及磁湖、尹

家湖、三里七湖等水体与城市建设空间相互融合渗透。

### 第 134 条 山水管控引导

以蓝绿空间格局为基础进行空间管控，按照“大山为景、小山为园；宽水活边、长水活路”的空间策略进行引导。

大山为景、小山为园。东方山、黄荆山、七峰山、父子山以保护为主，严格控制近山区域建筑体量和高度，预留通山视廊；团城山、西塞山、大众山、青龙山等城市内部小型山体，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开放空间设计，打造城市郊野公园。

宽水活边、长水活路。严格管控保安湖、磁湖、大冶湖、海口湖滨水岸线建筑形态、高度，结合绿地开敞空间塑造滨水景观；城镇建设用地内部河渠水系两侧，结合滨水绿地打造绿道空间。



# 第十一章 塑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 第一节 规划结构与分区

### 第 135 条 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空间拓展主导方向为向南，通过大冶湖新区建设助力黄石城市发展由环磁湖时代迈入环大冶湖时代。

### 第 136 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主一副十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主”指大冶湖综合服务主中心，“一副”指团城山综合服务副中心，“十组团”指大冶湖核心区、团城山、黄石港、胜阳港、磁湖南、西塞山、下陆、铁山、黄金山、汪仁 10 个城市组团。

重点建设大冶湖综合服务主中心，完善提升团城山综合服务副中心，强化由北向南拓展的城市发展脊。

### 第 137 条 组团功能引导

大冶湖核心区组团：以区域性公共服务和行政办公、文体展贸、商务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导的城市组团；

团城山组团：以行政办公、商业服务、居住生活等功能为主导的城市组团；

黄金山组团：以先进制造业及高新科技产业为主导的现

代产业新区组团；

黄石港组团：以临空商务、商贸物流、居住生活等功能为主导的城市组团；

胜阳港组团：以商业服务、文化休闲、居住生活等功能为主导的城市组团；

磁湖南组团：以居住生活及配套服务功能为主导的城市组团；

下陆组团：以跨境电商、循环产业、居住生活等功能为主导的城市组团；

铁山组团：以工业遗产旅游、先进制造等功能为主导的城市组团；

西塞山组团：以特钢及其延伸产业、新材料产业、生活配套等功能为主导的城市产业组团；

汪仁组团：以职教培训、生态休闲、居住生活等功能为主导的科教文化城市组团。

### 第 138 条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在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进行细化，乡村发展区细化到二级分区，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8 个三级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和生活配套服务为主导功能，综合服务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为主导功能，商业商务区以商业服务、商务办公为主导功能，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配套产业为主导功能，物流仓储区以产品、物资的储备、中转、配送、批发等为主导功能，绿地休闲区以绿地、广场、开敞空间等为主要功能导向，交通枢纽区总面积以交通集散、联乘联运等为主要功能导向，战略预留区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进行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 第二节 用地布局

### 第 139 条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科学布局居住用地。按照“老城疏解人口、新区吸纳人口、产业园区职住平衡”的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的布局中心城区居住用地。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宜集中布局，打造公共服务中心；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宜结合行政管辖范围，适当分散布局，体现便民服务理念。

优化商业服务业用地。结合现状商业服务业用地分布格局，引导商业服务业用地向商圈集中，打造市级商业、商务中心。

保障重点园区产业用地。重点保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塞山工业园区和下陆长乐山工业园等园区的产业用地。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老城区通过城市更新，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并利用山体增加城市生态休闲公园，满足居民休闲游憩的需求；新区按照公园城市理念，合理布局城市公园和广场。

### 第三节 居住用地和住房保障

#### 第 140 条 居住用地

适当疏解黄石港、胜阳港等组团人口，引导城市人口向大冶湖核心区、汪仁等城市新区组团转移。

积极推进危旧房改造，加快实施城市更新，按照完整社区标准，增加公共开敞空间，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 第 141 条 住房保障体系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房为主体的保障房供应体系，加快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危旧房改造。结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推进“三个一”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探索具有黄石特色的住房保障体系，在实现低收入无房家庭应保尽保的基础上，着力解决“新黄石人”的住房问题。

结合保障对象的岗位分布特征分散布局，优先布局于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居住环境良好的区域，与其他商品

房混合布置。通过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等多种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 第四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第 142 条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在团城山组团和大冶湖核心区组团各形成 1 处行政服务中心。保留团城山组团行政服务职能，在大冶湖核心区组团建设区域性行政服务中心，加快城市行政服务职能向大冶湖核心区组团转移。

##### 第 143 条 文化用地

规划形成三大市级文化中心。其中，大冶湖文化中心以文化艺术、会展演出、研学展览等功能为主，包括大冶湖核心区文化中心、黄石文化艺术中心、大冶湖文化展览中心、园博园科普教育馆；胜阳港文化中心以文化创意、工业博览、艺术展示等功能为主，包括黄石市文化宫、湖北水泥遗址博物馆；团城山文化中心以艺术展览、市民文化活动为主，包括黄石市群艺馆、黄石市博物馆、黄石市图书馆、黄石市科学技术馆。各组团按照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鼓励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功能的城市书房和文化驿站。

## 第 144 条 教育用地

规划在汪仁组团建设科教创新园区，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院校建设。合理保障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用地等高等院校需求。各组团根据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基础教育设施。

## 第 145 条 科研用地

高标准建设黄石科技城，打造区域性科技型企业总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综合性服务创新中心、人才创新配套服务中心、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 第 146 条 体育用地

围绕黄石奥体中心，在大冶湖核心区组团打造市级体育中心。保留提升团城山体育场馆，形成市级体育副中心。各组团按照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因地制宜配置室外健身场地、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小型足球场等体育设施。

## 第 147 条 医疗卫生用地

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分布，加快现有医疗卫生设施升级改造，规划形成 15 处市级医疗卫生设施。各组团按照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每 5—10 万服务人口设置 1 处卫生服务中心，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服务设施，形成完善的全民医疗保健网络。

## 第 148 条 社会福利用地

完善提升市社会福利中心，打造成立足黄石、面向鄂东、对接武汉的示范性民生集约型综合体。各组团应根据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每 5—10 万服务人口设 1 处老年养护院等社会福利设施。有条件的社区鼓励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 第 149 条 商业用地

依托下陆商圈、黄石港商圈、胜阳港商圈、大冶湖核心区商圈、磁湖南商圈，规划五个市级商业中心。

其他各组团配套建设各类商业设施，形成组团商业中心。

### 第 150 条 商务用地

在团城山组团、大冶湖核心区组团规划两个商务中心。

## 第六节 工矿用地和仓储用地

### 第 151 条 工业用地

适当降低老城区工业用地比例，现有工业按照“退二进三”的原则逐步向中心城区外围的工业园区进行置换。

规划重点保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塞山工业园区和下陆长乐山工业园的工业用地。

## 第 152 条 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主要位于铁山组团和下陆组团。

## 第七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 第 153 条 规划目标

依托“襟江怀湖含翠微”的山水城市特色，着重推进滨水绿化景观贯通成环和山体公园建设，加强山水绿廊与绿道体系建设，补齐组团公园和社区口袋公园，着力构建江湖山城有机串联、公园游憩空间均衡友好的城市绿地系统，将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滨江活力湖城，山水生态绿都”。

### 第 154 条 绿地结构

规划形成“一江两山两湖六廊”的绿地系统空间结构，彰显“半城山色半城湖”的山水公园城市特色。

“一江”是指滨江绿化景观轴；“两山”是指黄荆山城市中央绿核和东方山生态绿屏；“两湖”是指环磁湖绿化景观带和滨大冶湖绿化景观带；“六廊”是指依托现状山体、水系形成的青港湖—大众山—青山湖生态廊道、峰烈山—青龙山—团城山—牛头山生态廊道、西塞山生态廊道、夏浴湖生态廊道、章山生态廊道和磊山湖—黄荆山生态廊道，构建江、湖、山、城有机串联的生态空间格局。

### 第 155 条 绿地系统规划



公园绿地。坚持人民需求为导向，立足山水生态本底，重点打造“一环两带”和大冶湖新区中央景观绿轴，结合中心城区内工业遗产、其他湖泊、港渠和山体规划布局面状、带状和点状公园绿地，形成均衡友好、舒适宜游的公园绿地体系，实现市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防护绿地。加强供电高压走廊、铁路、高速公路、江湖堤防、市政公用设施、危险品仓库和工业用地的安全防护，构筑城市防护绿地系统。

广场用地。结合行政办公、商业商务、文化体育和交通枢纽等功能空间，规划布局广场用地，适度控制广场规模。

#### 第 156 条 生态绿地和水系

生态绿地。统筹中心城区自然山水生态要素，构建以东方山和黄荆山为骨架、其他自然山体和郊野公园为支撑的生态绿地系统，加强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完善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学考察等功能，提供更加丰富的生态游憩空间。

城市水系。营造“襟江怀湖，城湖共生”的城市水环境特色，依托长江、磁湖、大冶湖、青山湖、青港湖和夏浴湖，构建中心城区“一江五湖”的水生态格局。

贯彻“理水营城，城水和谐”的治水理念，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战略”，严格管控“一江五湖”的水域范围，加强

滨水岸线生态修复和滨水景观建设，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 第 157 条 通风廊道规划

依托江、湖、山、城的空间格局，规划形成沿江—老城区和大冶湖—黄荆山两条通风廊道，宽度约 300—1000 米，通风廊道内应严格限制新建高层建筑，建筑宜采用斜列式和并列式相结合的布局形式，涉及的生态区域应充分保护有利通风的自然地形。结合城市绿廊、水系、主次干道和建筑空间布局合理控制次级通风廊道，提升城市通风效果，降低城市热岛效应。

#### 第 158 条 绿道系统规划

围绕“一江两山两湖六廊”的绿地系统结构，加快建设环磁湖绿道、滨江和滨大冶湖碧道、东方山和黄荆山登山步道、江—湖—山—城相互联通的空中云道，形成多类型、立体化、网络化的绿道系统，串联重要的开敞空间、城市公园、文化遗迹以及其他重要景观节点。加强绿道系统与公共交通站点的衔接，打造连续、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网络。

### 第八节 城市“四线”管控

#### 第 159 条 城市蓝线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大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蓝。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

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160 条 城市绿线

将市级和区级城市公园、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对影响城市绿地系统结构性布局的生态绿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主要包括黄荆山、东方山等。

### 第 161 条 城市黄线

将重要交通枢纽用地、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162 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中心城区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线纳入紫线范围管理。在紫线范围内，严禁对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进行大面积拆除、开发、改建,各项建设必须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应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九节 城市设计指引

### 第 163 条 城市风貌形象定位

遵循“显山露水，山水融城”的山水城市理念，规划以“半城山色半城湖，矿冶文化越千年”作为中心城区风貌形象定位。

### 第 164 条 城市风貌分区

环磁湖风貌区：包含黄石港组团、胜阳港组团、磁湖南组团和团城山组团，区域内工业历史人文与自然山水、城市空间互融共生，展现山水生态黄石和工业文化特色。

大冶湖生态新城风貌区：包括大冶湖核心区组团和黄金

山组团，区域内集聚现代产业和区域性综合服务功能，展现现代都市、活力之城和生态之城景观风貌特色。

滨江产城风貌区：指西塞山组团，区域内汇聚现代工业文明、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现代滨江产业，展现滨江城市、近代工业文明和人文风俗景观风貌特色。

文旅风貌区：指下陆组团，是佛教文化休闲旅游胜地和传统冶炼工业基地，展现禅宗文化和工业人文景观风貌特色。

世界铁城特色风貌区：指铁山组团，依托大冶铁矿和铁山历史城区打造世界铁城，展现矿冶文明和工业人文历史景观风貌特色。

文教休闲风貌区：指汪仁组团，依托科教园区发展和滨湖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打造黄石科教中心和生态休闲后花园，展现书香人文、田园度假和渔歌唱晚景观风貌特色。

#### 第 165 条 重点管控区域

临山区域：重点管控黄荆山、团城山、大众山、东方山等景观山体，保持山体的开敞与通透，周边建筑高度应与背景山体天际线相呼应，形成高低起伏、错落有致的建筑天际线，实现山体景观与城市风貌和谐有序。建筑高度结合城市设计进行规划管控，一般不宜超过远处背景山体轮廓线高度的 70%。

滨水区域：加强滨水开敞空间体系建设，打造更高品质

的滨水景观环境，滨水地区建筑布局遵循“前低后高、前疏后密、层次丰富、错落有致”的原则，构建视觉观赏舒适优美的滨水建筑空间环境和绿化景观。

### 第 166 条 城市色彩管控

中心城区色彩主旋律为白色、灰色、黄色，以白色和灰色为基调色，以黄色、红色、蓝色、绿色作为点缀色，形成统一、和谐、清新、淡雅的城市色彩风貌。

加强中心城区色彩风貌分区管控：环磁湖色彩风貌区，包含黄石港组团、胜阳港组团、磁湖南组团和团城山组团，以暖黄暖灰色系为主，营造清晰淡雅的色彩风貌；文旅色彩风貌区，指下陆组团，以暖黄色系为主，营造古典韵味的色彩风貌；世界铁城色彩风貌区，指铁山组团，以暖红色系为主，营造古朴厚重的历史文化特征；大冶湖新区色彩风貌区，包括大冶湖核心区组团和黄金山组团，以暖黄和灰白色系为主，营造现代时尚的现代化都市形象；文教休闲色彩风貌区，指汪仁组团，以暖黄、暖红色系为主，营造朴素沉稳的科教风貌特征；滨江产城色彩风貌区，指西塞山组团，以灰白色系为主，营造庄重、浑厚的产城形象。

### 第 167 条 开发强度分区

强度一区：容积率在 1.0 以下，主要为开敞空间、部分公共服务类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强度二区：容积率控制在 1.0—2.0，主要为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部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居住用地。

强度三区：容积率控制在 2.0—2.5，主要为商业用地、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和部分居住用地。

强度四区：容积率在 2.5 以上，主要为各组团核心区的商业、商务用地。

### 第 168 条 建筑高度分区

高度一区：建筑高度在 12 米以下，主要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高度二区：建筑高度在 12—24 米之间，主要为多层住宅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和特殊用地。

高度三区：建筑高度在 24—60 米之间，主要为小高层住宅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商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

高度四区：建筑高度在 60 米以上，主要为高层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以及各组团的标志性建筑用地。

### 第 169 条 建筑密度分区

密度一区：建筑密度在 30%以下，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

密度二区：建筑密度在 30%—40%之间，主要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用地。

密度三区：建筑密度在 40%以上，主要为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

## 第十节 城市更新

### 第 170 条 城市更新目标

合理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科学盘活、高效整合存量用地资源，重点推进以老旧小区、旧工业区为主的城市更新，实现彰显工矿历史特色、保障产业转型空间、凸显城市宜居活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四大目标，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工业遗产博物馆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城市、山水宜居标杆城市和生活幸福人民城市。

### 第 171 条 城市更新策略

点状触媒，激活历史空间价值。以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为核心，在其周边形成高质量的商业、居住、公共活动地段，形成更新活力点，激活历史空间价值。

片区引领，整合特色文化要素。沿长江岸线构筑滨江工业文化休闲长廊、沿铁路打造工业遗址文化带，串联各历史文化组团，整合特色文化要素。

文旅融合，打造黄石专属工业文化 IP。依托工业文化特



色，在老旧厂区中植入文化要素，打造新业态，配套基础设施，实现文化 IP 场景化呈现，塑造城市品牌形象。

山水连城，贯通城市绿道，植入小微绿地。利用城市更新用地在各片区打造绿化空间，为市民日常活动提供理想的空间，实施滨水贯通计划、口袋公园计划和绿色廊道计划。

### 第 172 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规划 16 个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包括文化激活、生态赋能、品质提升、产业增效四大更新类型。其中，文化激活类重点更新片区 4 个，生态赋能类重点更新片区 3 个，品质提升类重点更新片区 3 个，产业增效类重点更新片区 6 个。

##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 第 173 条 规划目标

推进城市干路网建设，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的发展要求，优化中心城区路网，提高次干路及支路网密度，形成功能完善、级配合理、高效畅达的道路交通网络。

实施公交优先策略，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公共自行车等慢行交通为补充和延伸的立体公共交通体系。

### 第 174 条 道路系统规划

中心城区路网布局形式以方格网为主，城市道路分为快

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

快速路：规划沿湖路—下陆大道—铜鼓大道、钟山大道、大棋大道、G106、大泉路—磁湖路—宝山路、湖滨大道—黄阳一级路、黄石新港高速联络线、沿江大道为中心城区内快速通道。快速路红线宽度一般为40—70米。

主干路：中心城区共规划34条主干路，主干路路网密度为1.20公里/平方千米。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一般为30—70米。

次干路：次干路红线宽度一般为25—40米。

支路：支路红线宽度一般为15—25米。

#### 第175条 重要规划通道

新建上窑过江通道；新建香山隧道、章山隧道、黄思湾隧道和龙山隧道4条穿黄荆山隧道；在苏州路东段、颐阳路西延段各新建1条跨磁湖通道；在圣明路南段新建1条跨大冶湖通道。

#### 第176条 公共交通规划

有轨电车：规划新建有轨电车二期，与一期工程形成环线有轨电车网；远期延伸有轨电车至大冶中心城区、铁山片区，覆盖城市主要的客流走廊。

常规公交：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形成“快线、干线、

支线”多层次常规公交服务网络，加强公交站点与轨道交通站点、慢行的一体化衔接。

场站设施：规划结合有轨电车、干线公交主要换乘点及现状有轨电车车辆基地布局 4 处公交枢纽站，4 处公交停保场，10 个公交首末站。

### 第 177 条 慢行交通规划

依托中心城区内主要湖泊水系、山体等建设城市绿道系统，串联中心城区重要的开敞空间、城市公园、文化遗迹以及重要景观节点。保障道路慢行空间，提升慢行空间品质，加强与公共交通站点的衔接，打造连续、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网络。

### 第 178 条 停车设施规划

实施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的停车供给策略。在旧城鼓励发展多层或机械式公共停车场、地下停车库，提高地区停车周转率，鼓励公共建筑配建停车位对外开放。

## 第十二节 基础设施

### 第 179 条 给水设施规划

构建安全优质的供水系统。长江为城市主要水源，王英水库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新建牯牛洲水厂，扩建花湖水厂，重建凉亭山水厂，关停王家里水厂。新建汪仁、长乐山、章

山加压站；改建西塞水厂为工业水厂，并增设加压站；扩建青龙山、下陆、铁山、钟山、新港加压站。改造完善现状管网，重点加强东部沿江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形成多区连通、成环成网的供水一张网格局。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城市污水的再生利用。

### 第 180 条 排水设施规划

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中心城区新建区域采用分流制，老城区在现有合流制基础上加强截污，远期逐步实现雨污分流。推进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空白区，加快改造老旧管网和不合格管网，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优化排水体制，提高治理标准，结合城市更新积极缩减合流区面积。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和污水资源利用。结合固废处理设施同步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采取华新水泥窑协同处置。加强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利用，以景观环境、城市绿化、消防和道路清扫为主要方向。

提升排水管网建设标准，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雨水排放工程建设。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策略，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

### 第 181 条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3 座、增容 220 千伏变电站 5 座、增容 110 千伏变电站 8 座。

### 第 18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加快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心城区优先布局“5G+光网”双万兆城市建设，推动网络、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规划新建通信局所 5 处，依托现状通信核心局所进行互联网数据中心改造。

### 第 183 条 燃气设施规划

构建多元互保的气源体系，提高供应能力。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燃气供应系统。

完善燃气输配系统，增强能源储备调节能力。扩建黄金山门站，搬迁伍家洪门站，扩建马鞍山 LNG 储备站，新建河口调压站，形成多条管输气源、LNG 接收储存基地相结合的气源供应保障体系。

### 第 184 条 供热设施规划

建立城市供热体系，划定集中供暖区。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城市供热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发电余热和其他工业余热，对周边地区进行集中供热，结合江水源、地热源及污水源等新型能源，优先针对成片新建区域、整体改

造区进行集中供热，非集中供热服务区采取分散式供暖。改造完善现状供热管网，形成不同供热区域互联互通，主要干管成环布置的供热管网络局。

### 第 185 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大力提高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加快完善涵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等的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处置体系，建立以长乐静脉产业园为主、多点分散处理设施为补充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完善医疗垃圾管理体系，医疗垃圾实行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由黄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采取由环保部门监管、企业自行达标处理的方式。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以公共机构、企业单位和部分试点小区为基础，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系统与废旧物资回收系统的“两网融合”，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

### 第 186 条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

严守防洪标准。黄石中心城区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提升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重要地区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规划 12 座雨水泵站，

并满足泵站及调蓄池用地要求。

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保留消防指挥中心 1 个，陆上消防站 9 座，规划新增陆上消防站 12 座，保留战勤保障消防站 1 座。做好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信等配套建设，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和老旧建筑等的消防管理和监督。

提高城市抗震设防标准。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生命线工程和重大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以公园、绿地、体育场地、大中小学校、机关大型庭院和人防工程、停车场、广场等为基础，配置必要的避震疏散设施和标志，形成中心避震疏散场所、防灾据点、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和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有机协调的疏散场所系统。

完善城市防灾与安全疏散道路系统。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避震疏散通道结合城市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 米，并通向城镇内的疏散场地、室外旷地和长途交通设施。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和城市高速公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规划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有 7—10 米的通道。

提升人防工程体系建设总体水平。建立由人防疏散地域、疏散基地、疏散点组成的人防疏散体系，人防疏散场所可与紧急避灾（难）场所结合建设，人防疏散干道可与避震疏散通道相结合。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规划、设计、建

设防空地下室。

完善综合应急卫生服务设施系统。建立三级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体系建设。将黄石市中心医院和黄石市中医医院作为一级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设施，配备手术室、重症监护等完备设施，抗震设防等级为特殊设防类，市级急救中心依托黄石市中心医院设立，市级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依托黄石市中医医院设立。将黄石市第二医院、黄石市妇幼保健院、矿务局医院、黄石市第五医院、有色总医院、黄石市第四医院、大冶铁矿医院作为二级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设施，设置临时医疗区和标准化发热门诊。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三级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设施，配置基础医疗点和发热诊室。

###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利用

#### 第 187 条 规划目标

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构建“地上地下一体化、功能形式多样化、空间环境人性化、规划管理法制化”的地下空间体系，实现地下空间“立体集约，功能统筹”的发展目标。

#### 第 188 条 重点开发区域

团城山、大冶湖组团的核心区域和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在满足工程地质条件的前提下，作为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地表以下 15 米浅层空间为主。



## 第 189 条 地下空间设施

地下空间设施包括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公共设施和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等。

地下公共服务空间、地下交通空间、地下综合管廊等均需要统筹考虑兼顾人防防护。重要目标的关键设施、关键设备考虑地下化，增强目标防护抗毁能力。

地下古遗址、古墓葬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属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考古勘探后，按照文物埋藏区进行管理。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建设符合性论证，落实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等基本建设考”制度。

## 第 190 条 地下空间分层管控

合理利用浅层地下空间。以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人行通道等为主。

合理利用中层地下空间。以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大型市政管线和管廊、地下市政厂站、地下停车设施和人民防空设施等为主。

审慎利用深层地下空间。作为资源能源储备与运输、大型物流通道、大型市政管廊、专用人民防空设施、安全设施

等功能空间的预留空间。不具备在浅层和中层地下空间建设的条件，且符合利用功能要求的地下设施，在完成可行性、必要性等技术论证和风险评估后，可按需求科学合理地利利用深层地下空间。

大深度地下空间作为战略资源予以保护。

## 第十二章 规划保障与实施

### 第一节 规划组织保障

#### 第 191 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 192 条 夯实政府主体责任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本规划管到底”，落实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市县上下联动，确定规划推进实施的共同责任。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规划传导体系

#### 第 193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传导机制

建立“市级、县级、乡（镇）级”三级、“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市、县（市、区）、乡（镇）规划实施传导，县（市、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必须符合本规划。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

### 第 194 条 县级、乡（镇）级规划传导

以市域国土空间格局为指引，将底线管控、控制指标、规划分区、要素目录、资源配置等，逐级细化落实到县（市、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需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刚性管控要求，可在不突破本规划的前提下对引导性要求进行深化与细化。

### 第 195 条 市级重点功能区规划传导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规划参照中心城区深度编制，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底线管控、要素目录、资源配置等。在阳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规划分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城市“四线”，并进一步细化用地布局。

### 第 196 条 详细规划指引传导

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分开发单元、保护单元、特定单元、乡村单元等一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上位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加强单元之间的系统协同，作为深化实

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

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进一步细化“四线”布局和管控要求等内容，对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重点地段详细规划应明确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重点地区编制详细规划应按要求开展城市设计，并统筹纳入详细规划管控引导要求。

### 第 197 条 专项规划指引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和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对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基础设施、资源能源、生态修复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约束。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矛盾冲突，合理优化空间布局。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 第三节 近期实施计划

### 第 198 条 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库

保障各类重大项目空间需求，优先安排国家、省级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将已明确选址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列入重大项目清单。

### 第 199 条 推动各项国土空间指标落实

加强“十四五”期间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建立完善规划指标管控体系和落实机制，强化预期性指标调控作用，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刚性要求有效落实。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为抓手推进实现全市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 第四节 实施保障政策机制

##### 第 200 条 完善主体功能区实施配套政策

建立差异化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城市化发展区重点考核地区生产总值、要素聚集程度、城镇土地产出效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指标。农产品主产区重点考核耕地保护、农业空间规模质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指标。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生态保护成效、民生改善等方面指标，考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情况。

##### 第 201 条 强化重点领域政策措施

探索土地管理新机制，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推动加快土地供应、加强计划管控、加强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建立健全资源利用评价、开发、保障、监管“全链条”综合管理体系，促进生产要素向深加工产业链和优势领域集中。

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探索建立以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健全城市更新政策保障体系。探

索城市更新扶持政策，依据城市更新的不同类型、利益主体制定差异化土地、规划、资金、配套等有关政策以及城市更新方面规范性文件。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从规划管控、财税支持、资源利用、金融扶持、科技创新等方面深化激励措施和保障措施。

## 第五节 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 202 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整合市、县（市、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叠加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发生调整并经审批后，及时完成数据库更新和数据汇交，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动态更新。

### 第 203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 204 条 严格规划实施监督和调整机制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

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涉及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空间布局等重大内容调整的，应报上级政府批准。严格规划修编工作的程序和标准，履行规划修编法定程序，确立规划修编的原则，完善修编工作程序和标准，加强政府、专家、部门、社会等多方共同参与规划的协调机制。

#### 第 205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提升国土空间数据监测能力，及时跟踪监测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建设用地、耕地、林地等各类用地的规模和图斑。推进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流程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作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基础。